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94號

原告 自力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

被告 才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2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